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連絡人：日間部、林逸筑--電話 6026  
進修部、劉正國--電話 732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課字第 11300826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 113-1 學期加退選課時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8:30 至 9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23:59；進修部至 9 月 14 日(星期六)下午 23:59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般生、轉學(系)生、復學生、延修生、陸生、外籍生請於加退選課期間 9 月 9 日至 13 日選課。113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起，開放上網更改密碼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前登入更改密碼，保障自身選課權益，如因同學未修改密碼而遭他人登入使用，將影響自身選課權益。
- 二、若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將違反刑法第 358 條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，敬請同學勿有此行為以免觸法。
- 三、網路選課系統「無法加選」表示選課人數已滿或已達學分上限(大學部 28 學分、碩博士班 15 學分)。
- 四、網路選課系統「無法退選」表示選課達最低人數(四技必修 20 人、選修 15 人；碩士 5 人、碩專 5 人)或選課達最低學分(日四技 1~3 年級 12 學分、4 年級 9 學分；進四技 1~4 年級均為 9 學分；產專班於日間上課比照日間部規定)。
- 五、「人工加退選申請書」請學生勿任意向系所辦領取，須有特殊情形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才可申請人工選課。
- 六、「人工加退選申請書」尚須經授課教師同意與開課單位簽核，並將人工加退選課申請書及第二聯系統列印申請表，送交開課單位收件，才算完成全部申請流程。

正本：各系所、各班級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  
副本：各學院、電算中心、進修教育組

